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进展公告

股东唐秀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1月7日，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，公司董事唐秀雷先生计划自2022年2月7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72,501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.0342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唐秀雷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董监高、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唐秀雷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其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唐秀雷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唐秀雷	合计持有股份	290,002	0.1367	290,002	0.136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2,501	0.0342	72,501	0.034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17,501	0.1025	217,501	0.1025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唐秀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；

2、唐秀雷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；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唐秀雷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4、唐秀雷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唐秀雷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
- 2.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7日